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广元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元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3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1%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55,835,300
持股比例	8.9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和标记。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和标记后，李广元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和标记的

情形，其持有的 38,000,000 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